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欧派”）	24,000.00 万元	17,145.06 万元	是	否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96,000.00 万元	181,054.7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 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9,908.37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6年6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订了2份《保证合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与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两家子公司分别在2026年5月19日至2029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至2030年4月28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等值人民币2.4亿元、9.6亿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清远欧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324787137H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地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634.64	376,410.30
	负债总额	275,382.02	272,857.70
	资产净额	106,252.61	103,552.60
	营业收入	188,258.81	21,468.55
	净利润	4,725.14	-2,700.01

（二）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70%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 3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地块一，自编 5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地板制造;楼梯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

	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044.81	719,541.97
	负债总额	471,223.73	517,426.92
	资产净额	198,821.08	202,115.05
	营业收入	520,831.57	63,758.13
	净利润	43,975.76	3,293.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清远欧派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2.保证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4.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 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 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

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 和/或者, 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 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否

(二) 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为欧派集成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

5.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 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 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 和/或者, 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 下同)而对债务人

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6.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9.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清远欧派、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清远欧派、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求的基础上作出的合理预测,其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测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6.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9,90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2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2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9,908.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三）清远欧派、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